





部長序

行政執行法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大幅修正,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之強制執行業務由法院移至法務部。 法務部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成立 行政執行署及各地行政執行處,作為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 機關,接續並擴大法院辦理之範圍。 此法制為世界首創,宜留下紀錄供後 人傳承。

行政執行署成立之初,一切從無 到有,除規劃各地執行處之辦公廳 舍,建制相關法規外,更督導執行處 加強執行效能,提高執行績效,樹立 政府機關執法之權威,成效有目共 睹。近年來為貼近民意,更將工作觸 角,延伸至便民服務及弱勢關懷。整 部行政執行署史,可謂我國行政強制 執行制度重大變革之記實,見證機關 創建茁壯的軌跡,也是同仁併肩打拼 的共同記憶。

古人云:「前事之不忘,后事 之師」,法國著名歷史學家布勞岱爾 (Ferenand Braudel)也說:「人類若 不聯繫過去,就幾乎不能懂的現時」。 歷史不是僅供緬懷過去,更應透過歷 史,了解現在,策劃未來。藉由機關 歷史之編修,可讓後繼者回溯時間的 長河,了解機關今日的成果,來自於 前人的耕耘,而今日的努力,更決定 機關的未來。史料是歷史的骨幹,機



關史料的蒐集是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 的事。如何從大量文物中篩檢有價值 的史料,需要相當敏銳的判斷和長時 間的投入,絕非易事。

欣聞行政執行署已展開署史編纂 工作,將其成立16年來之點點滴滴匯 集成冊,一方面以檔案文獻為基礎, 勾勒制度演變之骨幹;一方面透過歷 任首長及資深同仁口述歷史,生動重 現前人篳路藍縷之艱辛及無私奉獻之 胸懷。其中累積之寶貴經驗與智慧傳 諸後世,對後學應有所啟迪。全書嚴 肅中透著溫馨,彌足珍貴。期許行政 執行署及各分署同仁在既有基礎上, 持續精進,成為政府組織企業化經營 的典範。值此書成之際,謹聊綴數 語,以表嘉勉。

法務部部長



105年3月



署長序

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之成立, 係為各政府機關解決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欠款不繳的難題,也是少數以徵 起金額多寡衡量績效良窳的機關,經 由同仁多年的努力,已交出亮麗的成 績單,對於績效的徵起,公權力的落 實,成效有目共睹。

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源自於各移送機關,執行過程中必須接觸許多工作性質不同的機關,因此跨機關的業務聯繫,已成為行政執行署的重要工作。另外對於欠款的義務人,如何在公權力執行的同時,兼顧其權益,亦為執行機關所不可偏廢之任務,因此弱勢

關懷、開發多元繳款、在地化偏鄉服務,已逐漸成為執行機關的重要工作內容。近年來更結合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法律實習課程,為引導學子融入法律課程盡一份心力,執行機關不僅是執行公權力,更是保障人民權益,服務社會的機關。

行政執行署成立迄今已逾16年,當年呱呱墜地的嬰兒已過束髮之齡,正準備揮別青澀,邁向嶄新的未來,執行機關的工作也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,有了多樣的面貌,這些重要的轉折,自然有保存的價值,另方面透過對於機關過往歷史整理,也可以了解前人從無到有



的艱辛歷程。歷史學家卡爾(Edward Hallett Carr)說過:「歷史是過去與現在無止盡的對話」,透過這樣的對話, 吾人更能對於機關的定位及未來的發展,有更深一層的體認。

「行政執行二八風華」一書忠實 且生動地呈現了我們所有同仁點點滴 滴的努力與付出,希望藉由此書的出 版,使社會各界能夠更瞭解行政執行 機關的職掌與工作內容,進而獲得社 會的關注與支持,而我們機關的每位 同仁也都會持續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 業,持續提升工作績效與服務品質, 再創下一個執行佳績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

張清雲

105年3月